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¹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³
趙麗珍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梁國恩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詹玉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⁴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⁴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⁴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從山景邨雙屍案看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與提供
[立 法 會 CB(2)2121/16-17(01) 及
CB(2)2123/16-17(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

福利)、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物業管理總經理")分別向委員簡介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為缺課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福利設施處所。

對隱蔽家庭及隱蔽人士的支援

2.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見山景邨發生一名母親與其 15 歲兒子("涉案母子")的雙屍案，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視現行的教育及社會福利制度，以及鄰舍支援制度的管理。他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曾否接觸涉案母子及為他們提供協助。潘兆平議員詢問在社署家庭支援計劃下處理的個案宗數及性質。主席及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隱蔽家庭、隱蔽長者及隱蔽青年提供特定服務，以及撥作提供此類服務的資源是否足夠。

3. 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額外人力資源已提供予相關服務單位，以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為了及早識別難於接觸而需要協助的家庭/個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透過家庭支援計劃，主動接觸及提供服務予這些家庭及個人，包括易受家庭暴力、精神病和社會疏離問題影響的家庭及個人。在 2007 年至 2017 年 6 月底期間，家庭支援計劃成功接觸到大約 103 400 個家庭/個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當局招募了 4 395 名義工在家庭支援計劃下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3("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3")補充，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外展社工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為青年(包括隱蔽青年)提供預防、發展及支援服務。當局亦會為隱蔽青年及其家庭提供指導及輔導。

4. 郭家麒議員詢問家庭支援計劃於 2016-2017 年度接觸到的家庭/個人數目，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在上述期間共接觸到 9 355 個家庭/個人。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

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一名市民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127/16-17(02)號文件)，香港大學一名教授發表的一份統計調查報告("調查報告")顯示，估計於 2014 年隱蔽青年的數目有 40 000 人。鑒於尚有大量隱蔽青年未能經社署接觸得到，政府當局應盡量調配多些資源，主動協助他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調配人手及資源訂立任何目標，以提供援助予所有隱蔽青年，特別是來自單親家庭的隱蔽青年。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為隱蔽家庭及隱蔽人士提供深入的支援和外展服務。社署會主動接觸他們，並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嘗試透過地區網絡接觸他們。社署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5. 主席詢問社署是否接納調查報告對隱蔽青年的估算數字，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3 回應時表示，社署沒有搜集此類有關隱蔽青年的統計資料。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搜集有關資料作服務規劃用途。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會察悉調查報告的內容，並會適當地予以參考。

6. 潘兆平議員詢問分配予家庭支援計劃的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鑒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預防性服務，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調配資源時已考慮家庭支援計劃所需的人手。

7. 尹兆堅議員表示，鑒於隱蔽家庭及隱蔽青年的情況較為複雜，與一般的個人及家庭個案相比，此類個案需要較高度的關注及更深入的跟進工作。考慮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等提供的服務無法應付他們的服務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調配專設的資源及專業人員，以提供服務予隱蔽家庭及隱蔽人士。

8. 朱凱迪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涉案母子單位的水電供應已被截斷，有關單位亦有欠租紀錄。他詢問房屋署("房署")會就類似個案採取甚麼行動。主席又詢問，房署是否知悉某公屋單位

政府當局

已被截斷水電供應。物業管理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據她了解，該單位沒有被截斷水電供應。一般而言，若公屋租戶在繳交租金方面有困難並需要協助，房署可推建薦他們向其租金援助計劃申請租金援助，或按情況所需把個案轉介予社署。一般來說，除非獲得通知，房署不會知悉某公屋單位是否已被截斷水電供應。朱凱迪議員建議，水務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應設立通報制度，在有公屋單位被截斷水電供應時通知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房署會研究有關建議。應主席要求，物業管理總經理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房署有否造訪涉案母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27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9. 副主席表示，若相關政府部門對涉案母子多加關顧，山景邨慘劇或可避免。由於隱蔽家庭不願意尋求協助，相關政府部門應通力合作，積極為他們提供援助，以避免慘劇發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或需接受援助的隱蔽家庭備存清單，以及若房署知悉某公屋單位的水電供應被截斷，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物業管理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房署沒有備存此類清單。倘有租戶前來求助，房署會視乎情況提供適當援助或轉介個案予社署。副主席認為，房署若發現租戶有不尋常的舉動，應提供有關租戶的資料予相關政府部門，以便採取預防性措施。物業管理總經理回應時表示，為保障租戶的私隱，房署須取得有關租戶的同意，才可將他們的資料交予第三者。主席詢問房署有否徵得涉案母子的同意，轉介他們的個案予其他政府部門，物業管理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房署沒有接獲他們的求助。副主席明白取得有關各方同意的重要性，但認為房署在特殊情況下不應墨守成規。他促請房署審慎檢視相關機制。副主席關注到尋找隱蔽家庭的過程存有漏洞，他認為，識別可予改善之處至為重要。尹兆堅議員表示，考慮到公屋屋邨互助委員會的功能，該等委員會應可協助尋找邨內的隱蔽家庭。然而，很多互助委員會近年變得不活躍，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有責任協助互助委員會更好地發揮其功能，以擴大隱蔽家庭的外展網絡。

10.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相關房署人員未必會盡力聯絡拖欠租金的租戶，他詢問房署追討欠租的程序或指引。物業管理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房署會嘗試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致電、家訪及書面溝通)聯絡有關租戶。

處理缺課個案

11. 潘兆平議員詢問 2016 年學生連續缺課 7 天或以上("缺課學生")的呈報個案數字，以及教育局有否分析學生連續缺課的原因。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在 2015/2016 學年，小學及初中的缺課個案有 1 700 宗，高中的缺課個案則有 1 900 宗。學生缺課的原因複雜並牽涉多種因素，包括學習及社交上的適應、個人成長、家庭及家長管教的問題，也有因為身體、精神及心理等方面的問題。主席關注到缺課個案數目眾多，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過去 3 個學年，小學及初中的缺課個案約有 1 700 宗。高中的相應數字則已由 2014/2015 學年約 2 900 宗下跌至 2015/2016 學年的 1 900 宗。

12. 主席詢問缺課超過 3 個月的學生人數，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沒有搜集這方面的統計資料。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局須就缺課個案採取一連串行動，包括聯絡有關家庭、轉介家庭予適當的服務單位、向未能提供合理原因而沒有復課的學生發出入學令等。他認為，教育局應備存有關不同缺課日數、所涉學生人數、缺課原因，以及發出的入學令數目等資料。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未能即時提供按學生缺課日數及原因劃分的個案數字。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缺課組")會聯同輔導人員及學校社工跟進缺課個案。他們會聯絡缺課學生的父母，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若父母堅持拒絕送子女入學而無合理辯解，教育局可根據《教育條例》向他們發出入學令。當局會視乎情況發出入學令，但不會自動向所有缺課學生的父母發出入學令。過去 5 年，當局沒有發出入學令。張超雄議員詢問有多少名缺課學生已經復課，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

大部分缺課學生已經復課，而尚未復課的學生則正接受社會／專業支援服務或有健康問題。教育局會繼續跟進這些個案，並會按情況把個案轉介社署、相關社會服務機構或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以提供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心理輔導服務)。

13. 主席表示，雖然約有 3 600 名缺課學生，但當局在過去 5 年沒有發出任何入學令。他質疑為 6 至 15 歲兒童提供強迫教育的執行。他詢問當局有否發出入學令予缺課多年的涉案兒子。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及有關學校曾造訪涉案母子。由於他們的住址不詳，家訪未能成功進行。在 2011 年年中至 2012 年年中，教育局曾嘗試透過涉案母子的家人、親友及山景邨的鄰居和保安員尋找他們，但卻是徒然。在 2012 年年中以後，教育局停止跟進該個案。主席、張超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教育局及有關學校容許沒有詳細住址的學生向該校登記，是不可以接受的。

14. 尹兆堅議員表示，涉案母子是山景邨(房委會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的租戶，政府當局應能在其系統(例如房署備存的紀錄)內找到他們的正確住址。政府當局無法找到涉案母子，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他懷疑這是否因為前線人員的工作量過於沉重。主席及尹兆堅議員詢問缺課組的人手，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缺課組有 6 名督學/助理督學及 15 名學生輔導主任。小學缺課個案透過小學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處理，而中學的缺課個案則由缺課組處理。她解釋學校及缺課組為缺課學生提供的支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4 至 7 段(立法會 CB(2)2123/16-17(01)號文件)。為協助委員評估缺課組可否應付個案量，尹兆堅議員詢問缺課組處理的個案總宗數，並認為在未能掌握缺課組個案量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將無法識別問題所在及作出改善。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表示，學生輔導主任完成處理缺課個案後，督學及助理督學會研究處理有關個案所採用的方式和程序。主席表示，教育局應就缺課組個別人員處理的個案量備存資料，以供監察表現。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缺課學生人數，並按缺席日數及理由列出分項數字；
- (b) 已復課的缺課學生人數；
- (c) 沒有復課的缺課學生人數，以及為他們提供的服務；
- (d) 沒有復課且未獲提供任何服務的缺課學生人數，以及原因為何；
- (e) 未有發出入學令予沒有復課或接受任何服務的缺課學生，原因為何；
- (f) 缺課組每年處理的個案總數，並按缺課組曾進行的電話聯絡、家訪及面見列出分項數字；及
- (g) 缺課組個別人員曾經處理／正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5. 朱凱迪議員察悉教育局終止跟進涉案兒子缺課一事，他詢問有否政策確保教育局就有關學生作出安排前不會終止跟進其缺課個案。葉建源議員認為，尋找不到缺課學生的後果可以相當嚴重，他關注到教育局會放棄跟進沒有詳細住址的缺課個案。就此，他詢問教育局在處理住址不詳的缺課個案時所採用的標準程序。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缺課組會嘗試透過不同渠道聯絡缺課學生及其父母，包括聯絡其親友及鄰居，或按需要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有關學生涉及家庭或管教等問題)、入境事務處(有關學生可能離港)、房署(有關學生居於公屋屋邨)。教育局在用盡這些方法而無法找到缺課學生及其父母後，才會考慮終止跟進個案。葉建源議員詢問缺課組在處理涉案兒子缺課一事上有否接觸相關政府部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回應時表示，缺課組沒有接觸房署，但曾與社署聯絡，因為上述標準程序於 2013 年才生效。她表示，缺課組在處理涉案兒子缺課一事上可以做得更好，而缺課組處理其後發生的類似個案時

政府當局

已緊遵 2013 年的標準程序。葉建源議員認為，即使 2013 年的標準程序有所改善，他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地處理缺課個案，以避免類似的慘劇發生。應張超雄議員要求，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答應提供教育局於 2016 年因無法聯絡到有關學生及其父母而終止跟進的缺課個案數目。

16. 郭偉強議員表示，鑒於隱蔽家庭及隱蔽人士難以接觸得到，倘要找到這些家庭及個人，需要大量資源，並須提高前線人員的敏感度。他指出，涉案兒子自小學開始已經缺課，情況並不尋常，他認為教育局有需要加強工作，例如搜集更多關於缺課個案的資料、加強聯絡缺課學生及其父母的工作、評估應否提供多些支援及服務予這些學生及父母等。當局亦應提高公眾對高危隱蔽家庭的敏感度。

山景邨的管理事宜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山景邨教育及社會服務聯席("聯席")由 10 多間在山景邨營運的學校及社福機構組成，於 2015 年向運輸及房屋局投訴山景邨的物業管理公司。聯席投訴多項事宜，包括物業管理公司阻撓義工探訪有需要協助的租戶及獨居的長者租戶。物業管理公司又禁止復康巴士及校巴分別在邨內的安老院舍及學校門前停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租戶因為物業管理公司的阻撓而無法獲得所需的服務，他詢問房署會如何解決此等問題。葉建源議員表示，很多有關山景邨管理的安排已對區內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的運作造成不便。鑒於房署與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討論未能取得成果，他詢問房委會作為山景邨的業主之一，會否行使其法定權力，在有關法團就這方面作出決定時施加影響。

18. 物業管理總經理回應時表示，山景邨是一個租置計劃屋邨。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均有成立法團，負責履行這些屋邨的管理責任，並委聘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相關管理工作。鑒於租置計劃屋邨的管理已交由法團負責，在屋邨管理上，這些屋邨與其他私人樓宇沒有分別。租置計劃屋邨受《建築物

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所訂限制、相關政府租契及公共契約("公契")所限。法團或獲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會根據公契及《條例》的條文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或法團大會，討論及解決日常管理事宜，以及推展在這些會議上所作的決定。房委會作為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之一，委派房署代表參與法團的工作。房署曾聯同社署及民政總署與聯席進行討論，並向山景邨的法團反映其關注，以供考慮。部分問題已獲得解決(例如復康巴士現可於距離有關的安老院舍不遠的地點停泊、社會服務機構經簡單登記手續後可探訪租戶等)，另有一些問題則仍在處理當中。房署會按既定機制繼續跟進其餘的事項。葉建源議員詢問房委會持有山景邨業權的百分比，物業管理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持有逾 50%的業權，而房署代表在山景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持有一票。房委會的政策是不會主導租置計劃屋邨的屋邨事宜，以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屋邨管理，並促進他們的自主權。房署又鼓勵法團與有關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

19. 葉建源議員表示，鑒於房委會是山景邨的最大業主，房署不應僅限於提供意見，並容許其他業主就管理事宜作出決定。他認為，房委會未有履行其作為最大業主的責任。物業管理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房委會鼓勵法團以屋邨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保障所有業主的利益。關於山景邨這宗個案，房署已考慮持份者的利益及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模式，並向法團反映他們的意見，以供考慮。房署希望藉溝通收窄山景邨法團與持份者之間的分歧。

2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從山景邨慘劇汲取教訓，並改善相關政策及措施，以避免再有類似的慘劇發生。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與聯席舉行會議

21. 主席表示，他將會出席政府當局與聯席訂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他詢問物業管理總經理會否出席會議，以討論改善山景邨的管理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會獲邀出席會議。物業管理總經理答應考慮出席會議。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5 日